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5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告 林奕達即林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36元，及其中新臺幣108,374元自民國10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1,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有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函、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及公告報紙影本在卷為憑，是中華商銀對

01 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並簽立信用貸款契約
07 （帳號：000-000000-000），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
08 向原告繳款，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至101年8月22日止，尚積
09 欠新臺幣（下同）121,036元（本金：108,374元、利息：
10 12,662元）未還等情，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借
11 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麥克現
16 金卡申請書、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8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19 而，原告依借款合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1 合 計 4,75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4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王宇彤